

#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

## 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至 115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媒體素養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。
- 三、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，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麗湖國小）  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成德國小）

### 伍、活動內容說明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- 三、主題：STEAM 行動家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(採二階段線上報名)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於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(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RLVQvr>)。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及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)依據填報表單說明進行上傳。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學校所填寫 Google 表單後，將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下午 3 時前各別寄送初審檔案上傳網址，若無收到回信請務必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報名學校收到初審檔案上傳網址後，請於 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完成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上傳作業。

### 五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審：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，取 30 隊進入複審。報名隊伍少於 30 隊(含)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初審結果將於 114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逕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- (二) 複審：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上午(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)。複審結果將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- (三) 領隊會議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-4 時。

### 六、比賽規範：

- (一) 採組隊報名，每隊學生 2 至 3 人，指導老師每隊至多 3 人。
- (二) 初審階段：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(影片格式為 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 以上)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於報名期間填報 Google 表單後，必須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，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的異動。
- (三) 通過初審審核之隊伍進入複審階段：由 1 至 3 名學生上台，於現場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運用初審送件之簡報或影片進行播報，每隊限時 5 分鐘。(播報內容請

勿只以影片呈現，也勿僅播報開頭與結尾。)

- (四) 複審每隊限時5分鐘，時長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及簡報或影片播放時間。初審送件時請斟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時間。
- (五)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- (六)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- (七) 參賽學校不限一隊報名，若達2隊以上請各別填報線上報名表單。
- (八) 影片素材若含引用他人照片、影片等必要身分請加註資料來源，避免侵權。

#### 七、評審標準：

##### (一) 初審：

- 1. 形式審查：主題及規格形式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- 2. 內容審查：
  - (1)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：占40%。
  - (2) 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：占40%。
  - (3)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
##### (二) 複審：

- 1. 每隊限時5分鐘，由1至3名學生上台，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。
- 2. 審查標準
  - (1) 創作內容：占40%。
  - (2) 創作形式：占40%。
  - (3)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
#### 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：3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優選：5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佳作：10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五)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擇優敘獎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
#### 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複審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，採全程直播；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- (二)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，將放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(網址:<http://reading.tp.edu.tw>)>影音相簿>活動影片，提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- (三) 獲獎隊伍將於本市閱讀成果分享會(預定於114年11至12月辦理)，進行頒獎表揚。榮獲特優隊伍，將邀請於前述閱讀成果分享會，分享獲獎作品。
- (四) 承辦人聯繫方式：麗湖國小閱讀專案教師劉文慈老師，電話：2634-3888#101  
Email：[wentzu@lhes.tp.edu.tw](mailto:wentzu@lhes.tp.edu.tw)。

**陸、補助經費：**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柒、獎勵：**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**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(附件一)

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傳真號碼	
主題名稱			
製作理念 (以 200-250 字描述)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
班 級			
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(至多 3 人)			承辦人
姓 名			
電 話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
E-mail			
備 註	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2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，於 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上傳 Google 表單。 3. 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請於 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完成上傳作業，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的異動。		
切 結 事 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

(附件二)

## 受訪者同意書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於中華民國 1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接受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「\_\_\_\_\_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